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彤竹
電話：02-7736-5695
電子信箱：tung89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10088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原函、發布令、總說明、收費標準

(A09000000E_111008863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8863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8863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10088631_senddoc1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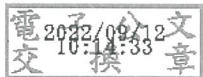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使用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國立臺灣文學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以文學典字第11130018372號令訂定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1年9月7日文版字第111302407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文化部原函、發布令及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許敬敬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470

傳真：02-8995-6425

信箱：wish1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130240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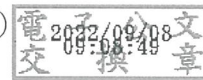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19774_111D2014590-01.pdf、111D019774_111D2014591-01.pdf、111D019774_111D2014592-01.pdf)

主旨：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使用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國立臺灣文學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以文學典字第1113001837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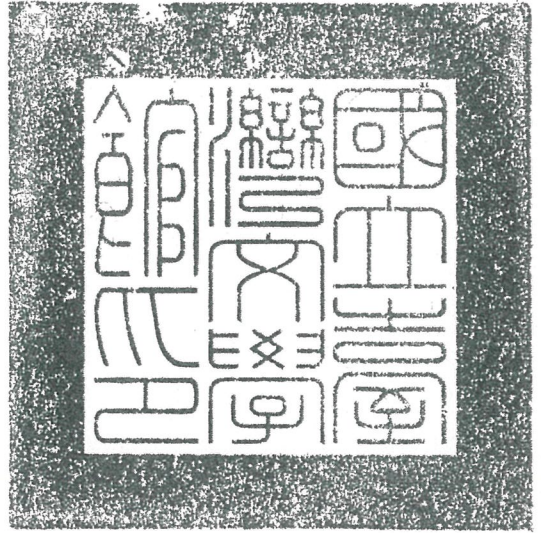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秘書處、國立臺灣文學館(均含附件)



國立臺灣文學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文學典字第 11130018372 號



訂定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使用收費標準」

館長 蘇碩斌

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使用收費標準總說明

國立臺灣文學館為有效利用館內數位典藏內容，鼓勵各界進行學術研究、推廣、教育、出版、衍生品設計及開發等用途，依「使用者付費」之精神，對於申請典藏數位圖像者酌收費用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使用收費標準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規範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使用收費相關事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三條)

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使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使用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品之圖像資料，每次

使用收費以每張圖檔為計費單位，收費基準如下：

一、圖檔規格300dpi 以下，收費新臺幣四百元。

二、圖檔規格逾300dpi，收費新臺幣八百元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